

學校 學年度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申請書

(本申請書由家長、監護人或學生親自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班/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請資格	申請項目	具備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身心障礙	獎學金 獎補助金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需檢附教師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前5名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主辦單位：_____，競賽名稱：_____，競賽組別：_____，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需檢附教師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前3名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主辦單位：_____，競賽名稱：_____，競賽組別：_____，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 資賦優異	獎學金 獎補助金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前5名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主辦單位：_____，競賽名稱：_____，競賽組別：_____，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3名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1學期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之教師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及可供判別各獎項名額之活動計畫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刊載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法定監護人或學生) 簽名或蓋章	確實未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或補助金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一、資格條件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他國)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他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二) 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係指2個以上(含2個)國家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應為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

二、獎學金、補助金請擇一申請，經審查通過補助金額

- (一) 獎學金：國中、國小每人3,000元，高中職每人6,000元。
- (二) 補助金：國中、國小、高中職每人2,000元。

學校填寫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送教育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符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條之規定：
--------	---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